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紀信如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電子郵件：jm36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85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各1份
(38648034_1143085748_1_ATTACH1.pdf、38648034_1143085748_1_ATTACH2.pdf、38648034_114308574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茲訂定《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》，並溯自
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章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《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》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
系統流水編號為1140500J0028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
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署

2025/09/05
10:22:45

仁愛國小 1140805



QUAA1146006046